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20）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（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氧气年度采购项目（重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液氧（杜瓦罐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8.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氧气（40L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8.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（或CA签章）：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